

#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12月第59次館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海秘字第0940000313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保育管理因研究、改良、試驗種原、繁殖、推廣等所產生之水產生物孳生物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孳生物，係指由本館專業人員除研究外，自行繁養殖水產生物所孳生，其類別如左：
  1. 魚類。
  2. 甲殼類
  3. 軟體動物。
  4. 珊瑚
  5. 其他水產生物。上述孳生物數量之計算係依不同生物生存穩定體型而定。
- 三、孳生物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處分之：
  - 1、出售。
  - 2、無償配送給漁民或機關、團體辦理推廣。
  - 3、相互交換品種。
  - 4、因不可抗力致發生毀損、折耗或死亡。
  - 5、有贈與或配合政府單位需要。
  - 6、因業務需要供作試驗、繁殖及分析研究之用。
- 四、孳生物出售收入，應依規定辦理繳庫。
- 五、孳生物如因業務需要，用以無償配給漁民或機關、團體推廣者、交換品種者、贈與品者及因業務需要供作試驗、繁殖及分析研究之用者，需經主辦業務單位敘明理由、品名、數量，簽奉主管核定。
- 六、贈與之孳生物，每年總贈與量以不超過本館總產量百分之五為限，並應簽奉館長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館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以命令補充之。